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JST-BQG20191113001**

**项目名称：文林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人：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

**二○一九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第2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4页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20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NJST-BQG20191113001

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的委托，就其文林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文林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NJST-BQG2019111300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230000元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的文林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包括城市防洪、河道整治、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及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应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4.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社保，2019年5月～2019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江阴市水利局网[http://www.jiangyin.gov.cn/slj/](http://www.jiangyin.gov.cn/zjj/)上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自行下载，资料费用开标现场递交。

2、请及时关注江阴市水利局网是否有变更信息，我们将通过网站及时发布更正信息。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11月25 日 下午13:30起

2、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下午14:00止

3、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三楼会商中心

六、评审有关信息：

1、评审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下午14:00起

2、评审地点：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三楼会商中心

七、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陆主任

联系电话：0510-86195702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68号

代理机构：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晓燕

联系电话：0510-86106266

联系地址：江阴市永康五金城九街71号

电子邮件地址：382801362@QQ.com

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文林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项目编号：NJST-BQG20191113001采 购 人：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60天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下午13:30——14:00 止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三楼会商中心截止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评审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下午14:00起 评审地点：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三楼会商中心 |
| 7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 |
| 9 | 采购人：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联系人：陆科联系电话：0510-86195702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代理机构：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晓燕联系电话：0510-86106266联系地址：江阴市永康五金城九街71号 电子邮件地址：382801362@QQ.com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江阴市水利局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证明文件、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及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

**1.证明文件部分：**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供应商的水利行业设计（包括城市防洪、河道整治、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及水利水电专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的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社保， 2019年5月～2019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8）投标供应商企业开户许可证；

 \*（9）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1.2补充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3. 主要专业管理设备、工具表；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4.技术部分：**

（1）概述；

（2）服务方案；

（3）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4）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

（5）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置；

（6）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

（7）后续服务承诺；

（8）合理化建议。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文林闸安全鉴定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劳务、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七） 投标文件的要求：

*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装订成一册，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7.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副，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将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副本”； 招标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装袋，无需密封，并在装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资信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3.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4. 投标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9. 不同投标供应商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20.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2.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6. 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7. 投标文件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包括各分项）的；
30.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格式混乱、条例不清；
31. 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2.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能在评标现场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33.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磋商、评审：

开标、评标：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

2.1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有效回单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除外）；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不另行拆封标书，否则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3.3 唱标

3.3.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4.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4.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5.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资信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评标工作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

6.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比较与评价

6.3.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6.3.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7.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文件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8、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 + - * 1. 价格（30分）：

报价评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其余报价按每偏离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一个百分点（1%）扣1分计算报价得分（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基准价相差不是整数百分点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分），最多扣30分。

* + - * 1. 技术部分（50分）：
1. 概述（5分）：描述近年江阴地区的水情，工情以及对鉴定对象的了解情况。（分项描述全面合理得思路清晰明了4-5分、描述一般的2-3分、描述存在漏项的1分）
2. 服务方案（25分）：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能详细的描述

①程现状调查分析5分；（描述全面合理得4-5分、描述一般的2-3分、描述差的1分）

②现场安全检测5分；（描述全面合理得4-5分、描述一般的2-3分、描述差的1分）

③工程复核计算5分；（描述全面合理得4-5分、描述一般的2-3分、描述差的1分）

④安全评价及工作总结等内容的组织方案5分；（描述全面合理得4-5分、描述一般的2-3分、描述存在差的1分）

⑤指出服务的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方案5分

（描述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明了、实施组织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5分、描述一般的2-3分、描述差的1分）

1.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10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人得2分，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每有1人得2分，每本项最高得10分。（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备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2019年4月～2019年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 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2分）：

对工作的技术安排、计划安排等其它工程技术工作内容明确承诺、进度安排合理科学，控制措施具体可靠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得0分。

1.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置（2分）：

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规模、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

1.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2分）：

投标人对现场检测文明施工技术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投标人对现场检测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的完整性进行评价，合理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

1. 后续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

1. 合理化建议（2分）：

提出的建议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且符合规范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

（3）投标供应商评价（10分）：

1）投标人取得由当地政府颁发的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2A的得1分。(信用证书需通过2019年度复查或在有效期内，投标时证书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提供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环境管理体系保障：提供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高新技术服务体系：具有由省财政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获得由《无锡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评价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得2分、B级得1分。（信用等级评价查询时间需提供2019年10月系统评价的信用等级查询结果，需要提供网站截图及查询途径并将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投标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1）投标供应商2016年1月以来从事过类似项目的，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及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备查）。

 2）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以来从事过类似项目的，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及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备查）。

九、确定成交单位：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江阴市水利局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五）代理服务费：

1、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招标）规定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1.5%；100万-500万费率为0.8%。

2、本次招标代理费、评审专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十八）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招标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人负责。

（十九）、付款方式：

1、本工程签订合同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30%；安全鉴定专家审查会通过后且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二十、政策功能：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如果磋商产品和服务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需要提供磋商产品生产企业以及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供应商对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7、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加，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文林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安全鉴定内容包括：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工程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包括建筑物土建、金属结构现场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工程安全综合评价报告、安全鉴定书、鉴定总结报告、水下摄影等。具体内容严格按照《水闸安全评价导则》、《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内容执行。

**2、鉴定内容**

（1）鉴定内容应包括土工建筑物、石工建筑物、混凝土建筑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工程管理和安全监测设施等；应重点检查建筑物、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运行状态等；

（2）土工建筑物应包括水闸两侧岸、翼墙后回填土；

（3）石工建筑物应包括水闸两侧挡墙和砌体结构的其他建筑物；

（4）混凝土建筑物应包括闸墩、闸室、翼墙、底板、上下游护坡护底等；

（5）金属结构主要包括闸门和启闭机。闸门检查应包括闸门门体、埋件、支承行走结构，止水装置等。启闭机检查应包括动力系统、传动部件、制动装置和附属设备等；

（6）机电设备应包括电动机、变压器、控制柜（含自动化监控）和辅助设备等；

（7）工程管理设施应包括机房等；

（8）水下摄影应包括门槽、底坎、底板和消力池等。

**3、工程概况**

（1）文林节制闸：文林节制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西阳桥以北270m的锡华河上，距富贝河口南约50m处。该工程为钢筋砼结构，闸室为U型三孔，每孔净宽12m，闸底板面高程0.00m（门坎顶高程0.30m），底高程-1.70m；闸墩顶高程5.80m，边墩厚1.20m，中墩厚1.80m，缝墩厚0.90m。上下游都设检修门槽。闸室上部布置工作桥，桥面高程为11.40m；闸门采用升卧式平面钢闸门，门顶高程为5.50m，采用QP-2×160KN的固定卷扬式启闭机启闭；上下游设长为12m，底板面高程-0.80m，墙顶高程为5.50m的扶壁式钢筋砼挡墙，翼墙后设一定长度的挡土墙，墙顶高程为5.50m，均采用扶壁式钢筋砼挡墙结构；上下游设深0.8m，长为12m的钢筋砼消力池，消力池后设长为12.8m米的上下游砼护坦,闸身全长89.60m米。文林节制闸电源进线变压器型号为YBMS11-M.RL-10/0.4-800KVA。工程于2008年3月开工，2009年1月竣工。

**4、工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5、质量**：成果通过审定部门审定；质量违约金：如成果不能通过审定，承包人应整改至合格并向业主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赔偿金。

**二、评定施工质量标准和规范**

1、应用标准：

水利部《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管[2008]98号）、《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江苏省水闸工程管理规程》DB32/T（3259-2017），以上所列规范与标准（并不限于此），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新的版本时，应执行新颁发的版本。

2、资料整编要求：

按照《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资料格式整编，提供节制闸安全评价总报告5套，内容应包括：

1.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2. 程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包括建筑物土建、金属结构现场检测）

③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④工程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⑤安全鉴定书、鉴定总结报告等

**三、注意事项**

检测时尽可能采用非破损方式，如采用破坏式方法要及时恢复。

**四、付款方式**

1、本工程签订合同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30%；安全鉴定专家审查会通过后且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1、**

**2、**

**3、**

**4、**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年月至年月在（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维护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转让或扩散给第三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扩散；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成果扩散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五、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

经过双方商定，编制费总额为：

 2、支付方式：

①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江阴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意见书确定的审计价结算。

②本工程签订合同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30%；安全鉴定专家审查会通过后且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出现管理、技术、协调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一定的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内容：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文林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NJST-BQG20191113001

供 应 商：

二○一九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我方就上述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本项目。

二、我方愿意提供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由证明文件、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及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

**1.证明文件部分：**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包括城市防洪、河道整治、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及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6）项目负责人应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7）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即2019年5月～2019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8）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1.2补充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3. 主要专业管理设备、工具表；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4.技术部分：**

（1）概述；

（2）服务方案；

（3）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4）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

（5）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置；

（6）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

（7）后续服务承诺；

（8）合理化建议。

三、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天。

四、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项目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JST-BQG20191113001 |
| 项目名称 | 文林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 |
| 项目总价（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1 | 文林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 |  | 　 |
| **合 计** |  |  |

注：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白屈港抽水站泵站、节制闸安全鉴定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劳务、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资信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不良记录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江阴市水利局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1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2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3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4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 表1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项目质量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项目质量 |
|  |  |  |  |  |  |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 表4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十）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委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十一）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二）技术文件**

（1）概述；

（2）服务方案；

（3）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4）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

（5）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置；

（6）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

（7）后续服务承诺；

（8）合理化建议。

**（请按照以上所列顺序编制，有格式的按照提供的格式做，未提供格式的自拟格式）**